

社會科學小學叢書

何炳松 劉秉麟 主編

共產主義的批評

拉斯拉基 著
黃肇年 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 叢 小 學 科 會 社

編 主 麟 秉 劉 松 炳 何

黃 肇 年 著
H. J. Laski 譯

共 產 主 義 的 批 評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6 3 1 2 6

譯者序

拉斯基 (Harold Joseph Laski) 一八九三年六月生於滿齊斯特 (Manchester)。在滿齊斯特受小學教育，在牛津受大學教育。一九一三年得背伊論文獎賞 (Beit Essay Prize)。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六年任麥克濟大學 (McGill University) 歷史講師。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〇年任哈佛大學 講師。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又任耶魯大學 講師。從一九二〇年以後就在倫敦經濟學院 擔任教授。同時又兼任英國成人教育促進會 (British Institute of Adult Education) 的副主席；並為行政學研究會 (Council of the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的會員；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五年又在麥達連尼大學 (Magdalene College, Cambridge) 擔任政治講師。東方人士知道他的名字者或者尙不甚少，歐美 學者普通都承認他是新派政治學家當中最第一流人物。拉斯基 的著作，非常的多，以下只能略為介紹幾種：

1. Studies in the Problem of Sovereignty (1917)
2. Authority in the Modern State (1919)
3. Political Thought in England from Locke to Bentham (1920)
4. Foundations of Sovereignty and Other Essays (1921)
5. Grammar of Politics (1925)
6. Communism (1927)

此外在各報章和各雜誌所發表的文章非常的多，此處不能介紹了。

這本共產主義的批評，是在一九二七年四月出版，到當年八月已經重印二次，牠受西方讀者歡迎的程度可想而知。這本書的價值可以從兩方面說一說。第一，普通討論共產主義的書籍，或者以宣傳這個主義爲目的，或者以反對這個主義爲目的。以宣傳爲目的的書籍，只顧宣揚這個主義的好處，以爲這個主義是唯一盡美盡善的真理。反對這個主義的書，把這個主義完全看成一種罪惡，沒有絲毫可取的地方。我們知道凡是一種學說或主義，絕不能說盡美盡善，其中總有許多地方

供吾人討論研究。我們又知道凡是一種學說或主義，也絕不能完全錯誤，絲毫沒有可取的地方。因為凡是一種學說或主義，必是因為應付某時代的某種需要而產生，既然能夠產生，那就是說這種學說或主義一定有可以應付需要的地方，不然就不能產生，或者產生之後立刻就要滅亡。即或這主義不能實際應付當時的需要，——換句話說，牠所供獻的答案不能解決牠所提出來的問題，——至少我們可以從這主義較真切的了解牠所想應付的需要。因為這些原故，我們對於無論那種學說或主義，都應當抱一種客觀研究的態度，絕不應完全宣揚，或者完全反對。這種公正不偏的態度，就是這本書最大的價值。這本書的作者自始至終都抱一種研究討論的態度，把這個主義完全當作一種學術來研究，並且時時防止自己陷入偏見和宣傳的歧途。第二，普通的政治課本和別的書籍，多半都是片面的討論共產主義，——都是把他看作一種政治的學說和制度。間或有從政治、經濟、藝術、文學等方面研究這個主義，——如米勒（Rene Fulop-Miller）的布爾希維克主義的心和面（The Mind and Face of Bolshevism）——但是往往都是以宣傳為目的，失掉研究的態度。能夠從多方面研究這個主義的，恐怕要以這本書為最好。因為這兩種原故，所以把這

原序

無論那種討論共產主義的書籍，都不能完全平正不偏，因為牠的問題，實在太過迫切，叫人不知不覺的就發生偏見。我至少可以申明我敘述共產主義對於各問題的主張只有一個目標：我希望贊成這個主義的人，讀完這書之後，承認一個反對這個主義的人，也能把這些主張平正不偏的述說出來。

我寫本書書目的時候，遇到許多困難。最終我只把關於共產主義幾本重要的書籍，列入書目，讀者若想找更完全的參考書，書內所引用的書目，可以有很大的價值。

我寫第三章的時候，貝勞爾學院院長（Master of Balliol）所著關於馬克思資本論的一本小書，幫助我的地方很多，這裏謹表謝意。我個人所知道的英文書中，能夠說明共產主義的目標和缺點的，這本書可以算最好了。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拉斯基序於倫敦大學經濟政治學院。

目次

第一章	序言	一
第二章	唯物史觀	四三
第三章	共產主義的經濟學	七八
第四章	共產主義的國家論	一〇八
第五章	共產主義的戰略	一六二
附參考書目		二一五

共產主義的批評

第一章 序言

—

現在的共產主義是一種理想，又是一種方法。當作一種理想看，牠要產生一種社會，這種社會因為生產和分配的工具全屬公有，所以階級完全取消。當作一種方法看，牠相信牠的理想，只有藉着一種社會革命纔可實現，革命的時候，無產階級的專制是定有效力的手段。

若當作一種理想看，共產主義的榮耀的歷史，可以一直溯源到西方政治思想起始的時候。柏拉圖的共和國中，已經擬想一種共產的國家；從柏氏以後，思想家鑒於私產在生產工具上所發生

的種種社會的影響而主張廢除私產制度者，代代皆有。宗教改革以前一切關於政治的著作，無不對於私產制度的道德方面，表示懷疑；從那時候起，經濟個人主義纔充分的宰制人類的思想。宗教改革前一千八百年間，人類受上古制慾派哲學家人類平等思想的影響，相信平等的理想也要實現於人類經濟的生活中。彼時人大都默認共產主義在黃金時代曾經實行；後來基督教把黃金時代比作亞當墮落以前的社會，於是西歐的神學也染上同樣的信仰。因此，羅馬的法學家，新約全書，早年的教會神父，中世紀的書院學派，一律反對這種貧富懸殊的經濟制度。雖然許多人相信私產制度是因為亞當墮落纔有的，然而其餘多數的人，大半不承認這種遷就的解釋。就是經亞寬尼（Aquinas）修改過的亞力士多得的主張，也一樣的不受世人的歡迎。中世紀的書籍，記載許多不甚出名的人物和門派，每每以宣傳一種澈底的共產主義為職務。例如聖弗蘭色斯（St. Francis）的親信門徒——畢格股派和倍哈派（the Beguins and the Beghards）和一三八一年鮑約翰（John Ball）和他的門徒，不過是這種普遍趨向的幾個例子而已。我們可以說，中世紀每次社會遇難的時候，總有人提倡以取消私產為免除壓迫的唯一澈底的方法。

但是我們不要過於重視中世紀的共產主義的價值。中世紀的共產主義並不是一種有系統的社會政策，不過只是中世紀人民出世觀念的一種反照，這也是很自然的事情。比方我們常常討論的維克立夫(Wycliff)的共產主義，就是這種情形。我們也不能正式承認高恩約翰(John of Gaunt)的朋友為社會革命的健將。所以我們應當知道，中世紀這種共產主義並不是一種社會哲學，不過只是一種反對物質文化的議論，一種以為有錢人不能進天國的信仰，一種反對死板的封建社會組織的呼聲。

從宗教改革到法國革命時間的共產主義，也是一樣。慕爾(Sir Thomas More)的共產思想，顯然是受了當時惡劣的經濟狀況的激刺而發作的一種人道主義者的幻想。英國克林威時代(Cromwell)溫士坦來(Gerard Winstanley)和他的門徒可以代表一種單純的共產思想。『人按照自己的能力去服務，人人按自己的需要來享受，』這兩句話很可以作一六五二年的一個黨綱中之自由公律的結論(Law of Freedom in a Platform)。在那書中，如生產合作，取消交換制度，強迫人人作工等等烏托邦共產主義應有的事情，無一不備。然而溫氏，像許多別的理想家，

犯同樣的毛病，就是他們對於自己的目標雖然看得清楚，然而對於達到目標的方法，卻不清楚。溫氏瞭解教育和自然科學的重要，又相信人性有改善的可能（這是改革派必須具有的條件）。可惜那感動他去信仰魁克主義（Quakerism）的心內之光，不會照耀在當時注重實行的清教徒身上；所以他的門徒——聖喬治山上的一隊掘夫（his little band of Diggers on St. George's hill）——今日在人類思想史上，雖然佔重要的位置，然而在人類的活動史上，卻沒有他們的地位。

我們現在不便把工業革命以前的共產主義的歷史逐層敘述，我們只要舉例證明這時期的共產思想富有恆久性，也就夠了。十八世紀法國可慘的經濟狀況，足以使性情敏銳的人奔向這種思想，這是一件人人能看出來的事情；社會上貧富之差太甚，人人自然都容易想到共產的思想。例如那位可憐的鄉區教士米士雷（Meslier）因為受了他的區民悲慘生活的激刺，於是信仰共產主義而向民衆大聲疾呼，道：『窮苦的同胞，諸位對於自己生命所以受苦的原故，都莫名其妙；如果社會上所有的東西都歸公有，我們就無須畏懼賦稅了。』米氏竭力反抗社會上大多數人所受的

壓制，他以爲除去革命以外，沒有他種補救方法。但是他對於如何去實現革命，并沒提到，不過說我們只要有革命的勇敢和志願，就有革命的能力。他所著的約書（Testament）就是一個受時代痛苦所束縛的高尚的靈魂對於時勢所表現的一種反抗；可惜這書所表現的，是一個道德預言家的眼光，不是一個社會分析家的意見。

美布來（Mably）和慕來（Merilly）二人的見解，和以上所述的，大致相同。我們對於慕氏的身世，幾乎完全不知，他的自然法典（Code de la Nature, 1755）曾發表對於共產主義的詳細的通盤計畫；可惜這書的本旨，還是說明共產主義在道德方面高過個人主義，不是對於社會改變的性質有任何深見。美氏的見解似乎較爲重要。美氏是哲人康第拉（Condilla）的兄弟，又是盧騷的門徒，素來以品格和才能著名。他素來醉心平等思想，以爲經濟平等是人類最大的需要，而且相信要想免去人類品性的墮落，非先有經濟的平等不可。他把社會上因不平等而產生的罪惡，描寫得十分詳盡；他以爲斯巴達和巴拉圭兩國的情形，足以證明私產已無存在的必要。他的我對經濟學家的疑問（Doutes aux Economistes）書中說道：『若把國家當作一切財產的主人就可

以由國家按照各人的需要分配與各人。」但是如何纔能使這樣巨大的社會變遷成功，美氏自己並無把握。美氏以爲革命也許是必需的，因爲他相信現今奴隸式的社會現狀，和經過激烈革命而建設的新社會，二者之間絕無調和的餘地。然而他勸告波蘭人的時候，好像又不側重革命而側重那較慢的，自然的社會變遷了。他說革命可以在一個小國家實行，然而必要有像來柯格士（*Lycurgus*）一樣才能的人，方可成功，不然就絕不能成功。論到最後的辦法，他對於私產的權利方面，建議些個改良的方法，使私產的弊病減少到最少程度。然而對於這些方法的前途，他仍然不抱樂觀。就這一點而論，他和他的師傅盧騷不同，因爲他絕不把自己的懼怕，在動人聽聞的宣言之中，隱藏起來。

十八世紀的法國社會理想家，雖然沒有承認共產主義的勇力，然而把經濟平等的利益，看得極明顯。學術界上佈滿了一種社會主義的空氣；孟德斯鳩、盧騷、百科全書的編輯家，和教士中的激烈份子，都傳染上這種空氣。不但在法國如此；在英國 軻吉維（*Ogilvie*）和斯邊士（*Spence*）一般人可以證明這主義的傳播；葛德文（*Godwin*）所著的政治的正義，像慕來（*Morelly*）的自然

法典，把共產主義的哲學，發揮殆盡。政治的正義的主張極簡單：私產就是不平等，不平等就消滅道德和智識進步的機會。有財富的地方，就有驕傲、浮華、虛榮、賄賂；而貧窮就會產生奴隸性。葛氏并沒提議改良這種社會的具體方法。他根本反對使用武力，所以只願意人類從思想上革命一番便了。他又痛恨一切物質的東西，因為物質最能阻礙人類自由運用理性。正像皮德（Pitt）所說的，葛氏這本書大概不能煽動羣衆，就使它有激動詩人去歌詠的力量，那也不過像華斯渥士（Wordsworth）在他的自序詩（Prelude）中所說：『這書不過是前人的陳見加以濃烈的渲染而已，』對於當時的社會卻并無任何特殊的影響。這書把人類的思想領到一個新的方向，從這一點看起來，到是一個有力量的鎔劑；然而這書既然是一本討論道德的著作，而不是一本政治的著作，所以不能把人們變成共產主義者。

實在講起來，工業革命以前共產思想所感覺的困難，都是從思想的材料發生的。那時候人類所感覺的痛苦，是政治上的痛苦，不是經濟上的痛苦。工業的組織還極幼稚極零散，所以改革的呼聲只能以個人為對體。當時許多人固然已經看透社會貧富劃然的經濟組織所要產生的弊病，然

而他們所提議的改良方法，都是道德的理想，不是社會的方法；而且像米士雷（Meslier）一派人，雖然主張革命，但是他們的主張，大半由於怨怒和失望而發生，並不是對於社會進化的程序有審慎的見解。我們上文所討論的，還只是一種以神學作基本的政治哲學。

二

工業革命自從改變了生產的工具以後，把社會哲學的方向，也同時改變了。人民一羣一羣的入工廠作工，僱主和傭工區分成兩個階級，形成社會組織最明顯的標幟。因為用了這種新生產方法的原故，人們不得不聯合，聯合之後，羣衆運動的思想，必不能免。個人受團體的遮蔽，完全沉沒於團體之中，大有像布克（Burke）所說的，彷彿受天命所指定的一樣。社會哲學改變方向的結果，可以在新經濟學上看得出來。〔新經濟學的創造者，乃是銳卡圖（Ricardo）並不是亞當斯密（Adam Smith）〕。其實這種新的見解，不僅英國人有，法國的烏托邦社會主義者和英國的賀斯片（Hodgskin）、譚遜（Thompson）、白萊（Bray）等思想家，在研究的方法上雖然不同，而目的相同。不過

工業革命既然在英國完成最早，所以有系統的革命哲學，也在英國最先發達。

拿破崙戰爭告終的時候，世人的眼光，完全轉向到經濟的種種問題。德斯拉利（Isaac

D'Israeli）曾憤怒的說道：『人的價值，現在完全按照他在碼頭上轉汽軸，在工廠裏推紡機而估定的了。』陶尼（Tawney）所說的「貪得的社會」（acquisitive society）現在完全呈現於我們

面前。社會上固然有許多人被這種無限財富的新信仰所迷醉，然而承認勞工為致此無限財富之獨一工具或主要工具者，實在也有許多人。那末勞工必是被搶掠了。一八一五年以後，急進的思想家所討論的主要問題，都是關於新資本家的擄取行為。渥文（Owen）的倫理的共產主義，於是因之而起。賀斯片主張——工會實在是勞工自衛必要的奮鬥機關——也是由於新資本家這種掠奪行為的原故而來，但是賀氏的結論，非意料的，卻不是為社會主義辯護，而是為個人的產業權力辯護。這種思想到了白萊（J. F. Bray）手中，就變成一種激昂的要求，要工人藉着工會和政治的力量，得到解放；白萊所希望達到的目標，就是渥文式的共產主義。英國的社會史從一八一五年到一八四六年，實在是一個革命狂熱的時期。勞工被掠的說法，無人不知，無處不傳。經濟壓迫和政

治不平等產生了渥文黨徒的全國工會聯合會，邊浦（Benbow）的總罷工提議，和憲章運動，這些都是證明當時社會病痛的嚴重。近代各種新思想，幾乎沒有一種不爲這個時期醞釀而成。例如：可以用來剝奪政權的工團主義、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普選制度；可以用作推倒資本主義以後的理想制度的無政府主義；用以表示勞工團結力和能力的總罷工，全在這個時期發現。這個時期所缺乏的，是一種準確的方法和一種全部事實的分析。英國早年的社會學者，最富於建議能力。他們要達到的目標，非常清楚；也能把他們的主張極清楚透澈的發表出來，而且有感動人的能力。他們所缺乏的，就是那種古今中外的恆道。因此，他們的主張，不是一種歷史的哲學，也不是一種從歷史哲學得來的的方法，只不過很巧妙的把幾種偉大的思想，混雜的聚集到一塊而已。

法國也不能供給這種必需的原動力。聖西門（Simon），富利安（Fourier），蒲魯東（Proudhon），白郎克（Louis Blanc）諸人的工作雖然重要，然而我們不能說他們已經建立共產主義哲學的大綱。聖西門用他的極銳利的眼光，已經看到這種新工業制度的重要；富利安深恐無產階級的無意識維繫社會，將來必要爲害社會；蒲魯東——近代法國的社會主義思想，已有恢復蒲氏思想的趨